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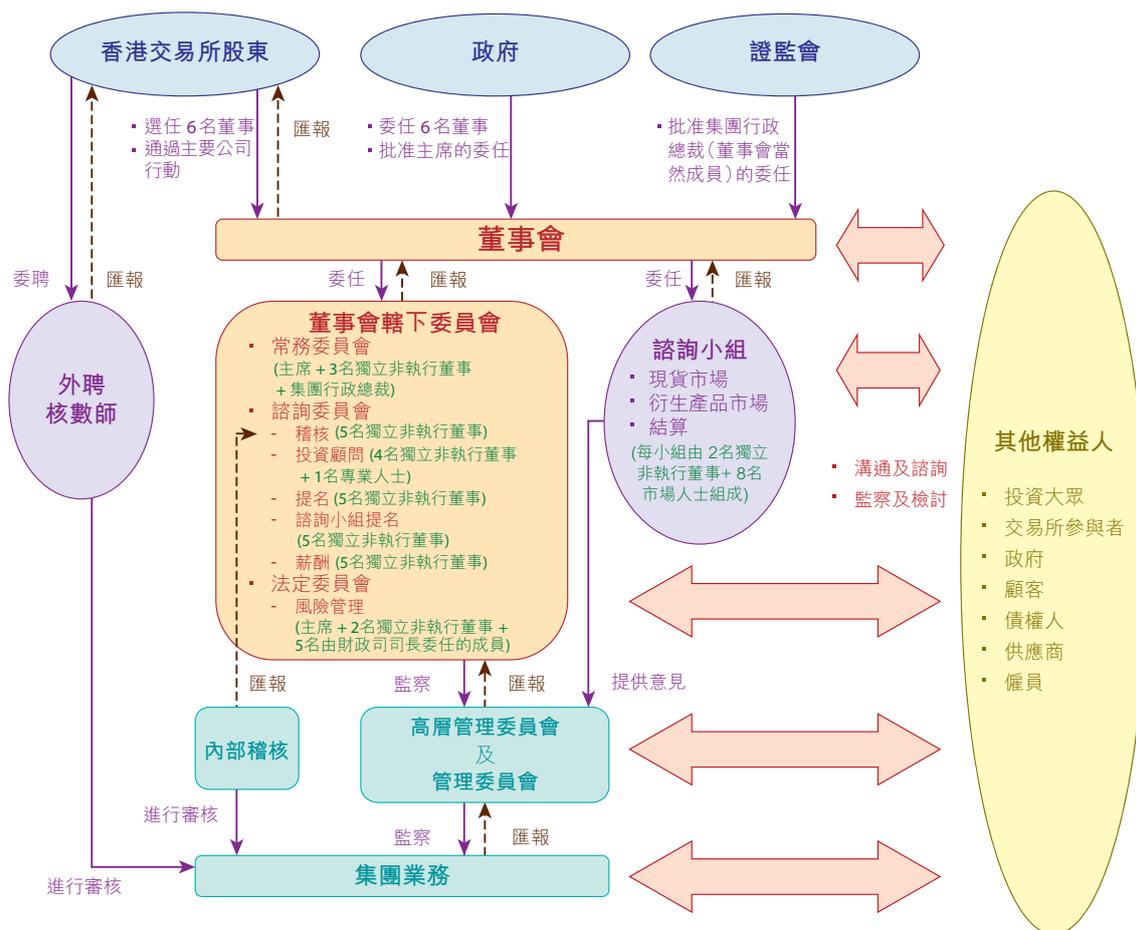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透明、公平及持正等原則都是良好企業管治的基石。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有助確保股東權益的保障、提高董事會的成效及改善公司業務及表現的透明度。香港交易所明白，要業務長期保持佳績，良好的企業管治是不可或缺的要務。香港交易所一直以追求良好企業管治標準為首要工作，以促進本身以至香港整體的繁榮和發展。

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已增設「企業管治」一欄，列載香港交易所的主要管治原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方面的各項工作成績摘要。

## 企業管治架構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見下圖)是一個覆蓋全面的架構，旨在提高香港交易所對股東及其他權益人的問責性，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管理架構。香港交易所的整體管治架構如下：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 董事會

####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香港交易所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香港交易所取得佳績。

除了擔任公司董事的常規角色之外，所有董事了解其亦具有以公眾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行的特有責任。所有董事均須確保在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時候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的主要責任：

- 制定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察其執行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制定適當的政策，以處理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 決定適當的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運作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在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指示／監察下，履行日常運作職責。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架構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的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數目。於本報告的日期，董事會的架構如下：



各董事的履歷及各人的任期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有關資料亦已登載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除集團行政總裁這名當然成員外，所有董事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採用這個逐步更換董事會成員的機制，董事會可隨時間有序更換成員，既保持穩定及持續的領導，同時也讓董事會可定期評估其成員組合的專業才能及經驗。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為免權力及控制權集於一身，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完全分開，二人各有自己的獨特職能但相輔而行。

	主席	集團行政總裁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li> <li>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li> <li>領導董事會為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導管理層處理集團的日常營運</li> <li>確保已通過的集團策略有效地執行，以達到集團的策略目標</li> <li>施行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li> </ul>
<b>委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董事會委任</li> <li>委任須經香港行政長官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甄選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舉薦予董事會通過</li> <li>委任須經證監會批准</li> </ul>

## 2006年內的變動及年結日後之最新發展

### 選任董事

陸恭蕙博士及 David M Webb 先生於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順利獲股東分別選為董事及再度選為董事，任期約三年，由 2006 年 4 月 26 日開始，直至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李佐雄先生在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 政府委任董事

2006 年 4 月 26 日，財政司司長分別委任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先生接替在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的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任期約兩年，由 2006 年 4 月 26 日開始，直至 2008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主席

董事會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委任夏佳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香港行政長官於 2006 年 4 月 28 日批准夏佳理先生的委任。

### 集團行政總裁

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議決再度委任周文耀先生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任期兩年，由 20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證監會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批准周文耀先生的委任。

## 高級行政人員

2006年9月，集團營運總裁鄺煜朗先生知會董事會其決定返回美國，並於2007年2月9日正式辭去職務。六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甄選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負責推薦適當人選填補空缺。2007年2月14日，根據甄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通過委任葛卓豪先生(前集團副營運總裁)為集團營運總裁。證監會其後於2007年2月16日批准有關委任。

## 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

2007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除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聯交所行政總裁及期交所行政總裁外，加入香港結算行政總裁為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負責處理因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公司之雙重角色而引起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一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已向證監會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每年均對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並確定每一名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董事會每一名成員均已確認，其彼此之間以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論在財務、業務或家庭等各方面均互無關連。

## 董事的提名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職權包括主導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向股東舉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選舉；如有需要亦會提名人選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其中)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金融服務業特別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及結算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等。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將於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2007年3月8日，該兩名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舉薦在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選舉中再度參選。

## 委任及選舉／重新選舉董事

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規則外，有關提名候選人於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程序的詳細資料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通函與年報一併發送。

##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新一年開始前給予全體董事。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 89 頁。除例會外，非執行董事亦會定期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會面討論關注事宜。

如董事在建議的交易或即將討論的事宜上已申報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指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有關董事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載有討論事宜及關注事項的詳細資料，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為了使董事會妥善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知悉集團的最新發展，並能透徹考慮有關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宜。

每名董事均獲發一本詳盡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透過引述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為董事提供操守指引，並提醒他們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披露本身權益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有關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等。《董事手冊》定期更新，以反映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

董事會的程序均有清晰的界定，並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六個委員會及一個法定委員會。各委員會專責一個特定的重要範圍。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載有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涵蓋其責任、權力及職能。各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第 26 頁。

董事會及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各自的職能；包括在有需要時，香港交易所會斥資外聘顧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供意見。

除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所有其他委員會均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有需要時就所討論事宜提出建議。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乃獨立運作，不受董事會影響。在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及監督下，上市科履行聯交所的監管功能。2006 年上市委員會獨立編備之報告隨本年報一併發送。

下表概述 2006 年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2006年出席／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	常務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諮詢小組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法定)	2006年 股東 周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4	18	5	4	2	1	5	11	1
<b>獨立非執行主席</b>									
夏佳理 <sup>1</sup>	10/10	10/10			1/1			7/7	
李業廣 <sup>2</sup>	4/4	8/8			1/1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美倫 <sup>3,8</sup>	9/10			3/3		1/1			
鄭慕智 <sup>3,4</sup>	9/10		3/3				2/4		
張建東 <sup>5</sup>	6/14		3/5				2/5		1/1
范鴻齡 <sup>6</sup>	13/14		1/2	3/3				10/11	1/1
方俠 <sup>4,7,8</sup>	12/14	9/10	5/5		2/2	1/1	4/4	11/11	1/1
范華達 <sup>2</sup>	2/4			1/1					1/1
郭志標 <sup>8</sup>	14/14	18/18				1/1		11/11	1/1
李佐雄 <sup>2,4,8</sup>	4/4	8/8				0/0	1/1		1/1
李君豪 <sup>4,7,8</sup>	13/14	10/10	5/5		2/2	1/1	4/4		1/1
羅嘉瑞 <sup>2,4</sup>	3/4						1/1		1/1
陸恭蕙 <sup>3,4</sup>	9/10						4/4		
施德論	13/14		5/5						1/1
David M Webb	14/14			4/4	2/2				1/1
黃世雄 <sup>8</sup>	12/14			4/4	2/2	1/1			1/1
<b>執行董事</b>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14/14	18/18							1/1
<b>其他</b>									
鄺煜朗 <sup>7</sup> (集團營運總裁)		8/8							
<b>市場專業人士</b>									
陳家樂								11/11	
和廣北 <sup>9</sup>								10/11	
雷祺光 <sup>10</sup>								5/5	
孫德基				3/4					
韋奕禮 <sup>10</sup>								6/6	
王冬勝 <sup>9</sup>								0/0	
余偉文								11/11	
<b>平均出席率</b>	<b>88%</b>	<b>99%</b>	<b>88%</b>	<b>95%</b>	<b>100%</b>	<b>100%</b>	<b>78%</b>	<b>98%</b>	<b>100%</b>

附註：

- 夏佳理先生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由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接替李業廣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此外，根據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夏佳理先生亦分別同時兼任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 200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 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李佐雄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在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及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 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先生及陸恭蕙博士先後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及 2006 年 4 月 27 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 鄭慕智先生、方俠先生、李君豪先生以及陸恭蕙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200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羅嘉瑞醫生及李佐雄先生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退任。
- 基於個人健康理由，張建東博士已特別請假不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
- 范鴻齡先生退任稽核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由 200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 方俠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由 2006 年 4 月 27 日生效。同日，當時的集團營運總裁鄺煜朗先生退任常務委員會成員，以配合董事會有關常務委員會改為全由董事組成之決定。
- 2006 年 4 月 12 日，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立，成員包括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其後，史美倫女士獲委任接替李佐雄先生出任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由 200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在 2006 年李佐雄先生退任之前不曾召開任何會議。
- 王冬勝先生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退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06 年 1 月 20 日和廣北先生接任其職務。風險管理委員會在 2006 年王冬勝先生退任之前不曾召開任何會議。
- 雷祺光先生於 2006 年 8 月 28 日接替韋奕禮先生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屬下有三個諮詢小組，分別為**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就現貨市場、衍生工具市場及結算業務各自在國際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每個諮詢小組由不超過10名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包括兩名董事及不超過8名來自有關市場的參與者和業內專才的成員。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載有三個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

每個諮詢小組通常每年召開例會一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編備報告概述其於2006年的工作，同時列出集團薪酬新架構及政策，以及具名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獲獎授股份權益在內的薪酬待遇。此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10頁。

## 問責及核數

### 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的狀況。在編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

- 已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香港交易所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非常重要，因此所有的企業傳訊均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香港交易所的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2個月及45日限期內適時發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香港交易所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控制股價敏感資料
- 確保與權益人之間維持快捷及時的通訊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稽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香港交易所採納一舉報政策，以便員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所關注的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主要監控程序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方法及程序的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另行編制了其2006年工作摘要報告；該報告載於年報第100頁。

##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對其能否就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提供客觀的意見非常重要。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外聘核數師繼續保持客觀性及獨立性。

為保持獨立性，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定的認可項目外，集團禁止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2006 元	2005 元
核數費用	2,323,600	2,000,025
非核數服務的費用：		
— 稅項服務費用	442,002	1,190,193*
— 行政人員借調至上市科	—	300,000
— 培訓	7,200	1,950

\* 重計數字

香港交易所採納每五年輪換其負責審核集團賬目之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的政策後，首次輪換於2005年之審核開始。此外，集團有關的政策亦包括不聘請外聘核數師所有涉及或曾涉及本集團核數工作的僱員，以確保核數師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於2006年內嚴格遵守此政策。

### 與股東及權益人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秉承企業管治的核心原則，以公平及不偏頗的態度對待股東。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參與投票。自2003年起，香港交易所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以使每一股份皆有一票表決權。每一重要事項均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有關股東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為加強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對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最新業務計劃的認識，香港交易所亦使用不同的傳訊渠道，包括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供詳載有關香港交易所資料及服務的網站、刊發《交易所》季刊交代有關香港交易所的最新發展以及透過諮詢收集市場對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等等。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股東周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之間交流意見的一個有用平台。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經議決的事項摘錄如下。

#### 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 通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通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4元
- 在董事會或股東提名的五名董事候選人中再度選任David M Webb先生及選任陸恭蕙博士為董事
- 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
- 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回購不超過總發行股本1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 通過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40,000元酬金。

投票表決的結果已刊載於報章及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載有重要日期的2006年財政日誌載於本年報第214頁。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概述香港交易所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取向及在2006年的工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1頁。

香港交易所在建立及維繫與權益人之密切關係所作的努力得到公眾認同。根據投資者認知調查(亞洲區2006/2007) (Investor Perception Study (Asia 2006/2007)) (其目的為表揚在投資者關係方面表現卓越的企業)，香港交易所獲得IR Magazine 香港區獎項2006—優異獎。

## 利益衝突管理

為了消除或減少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商業機構兩個角色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香港交易所採取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在《主板上市規則》中增訂第三十八章以及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有關利益衝突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 就香港交易所的雙重角色而於2006年實行的主要措施

公眾責任 (作為上市公司前線監管機構)	企業責任 (作為上市公司)
提高香港的企業管治形象	採納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措施(在年報內提述之處)	措施(在年報內提述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推出「取消付費公告」計劃，將上市發行人的公司資訊集中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業務回顧)</li> <li>改善上市決策：推出新上市決策架構 — 更改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擴大上市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業務回顧)</li> <li>提高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整體水平：修訂《上市規則》以配合證監會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經修訂發牌及監察制度(業務回顧)</li> <li>培養企業管治文化：定期在香港及內地舉辦企業管治培訓、研討會及課程(業務回顧)</li> <li>促進與不同權益人溝通：推出不同的改善措施，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推出全新「衍生權證資源中心」、提供網上每月市場概況及統計數據以及在網站上提供《上市規則》簡體中文版等(業務回顧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li>進一步發展創業板：展開對創業板的全面檢討(業務回顧)</li> <li>提高投資者保障：股份獨立戶口及投資者戶口增設電子登入功能，並加設戶口活動提示服務(業務回顧)</li> <li>提高財務報告的質素：為財務匯報局的成立提供營運支援及財政資助(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本公司的透明度及與權益人的溝通：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推出全新欄目 — 「企業管治」，以提供更詳盡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最新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li>確保快速作出行動以及及時與權益人溝通：進一步改善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li>促使集團達到策略目標：委聘獨立國際顧問公司就薪酬架構進行全面檢討，以期進一步改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報告)</li> <li>改善為三個諮詢小組物色及甄選提名人選的機制：成立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ul>

##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交易所在2005年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除集團行政總裁（即當然董事）須受其與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聘任合約條款所規限外，其他所有董事（政府委任董事及選任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有資格在退任時獲重新委任。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所規管，政府委任董事並不受制於股東選任或重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毋須經由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在年報所述期間，香港交易所依循《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載的所有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有關建議最佳常規。

## 企業管治評分

香港交易所屢獲多家本地及海外專業機構高度評價或頒發獎項，表揚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成績。香港交易所在2006年獲得的管治評級及獎項如下：

機構	評分／獎項／評語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Inc	於2006年12月的企業管治評分 全球評分：7.5 (2005年：6.5)； 本土市場評分：10.0 (2005年：9.5)；滿分為10.0分
富時社會責任政策委員會 (FTSE4Good Policy Committee)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FTSE4Good Index Series) 香港交易所繼續是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的成分股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6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2006年11月) 非恒生指數類別 2005年年報－白金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06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比賽」大獎 (2006年11月) 普通類 2005年年報－金獎； 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得獎機構
香港董事學會與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調查 (2006年11月) 名列十大最佳企業管治的本地上市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文耀	3,280,000 (附註1)	-	-	-	-	3,280,000	0.31
李君豪	-	-	1,927,500 (附註2)	-	-	1,927,500	0.18
施德論	18,000 (附註3)	-	-	-	-	18,000	0.00
David M Webb	2 (附註4)	2 (附註5)	6 (附註6)	-	-	10	0.00

附註：

1. 周先生(亦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實益擁有82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後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46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項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8.28元。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
2. 李先生透過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1,927,5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李先生實益擁有該信託公司33.33%股權。
3.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擁有。
4.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實益擁有。
5.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的配偶持有。
6.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及Member Two Limited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又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不曾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的利益或權利，亦不曾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經香港交易所特別查詢後，每名董事均確認他／她在2006年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

## 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數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獎授股份數目 (附註)
鄺煜朗	-	1,476,000	-
葛卓豪	10,000	350,000	41,677
霍廣文	700,000	278,000	25,253
高美萊	654,000	220,000	29,461
羅文慧	-	180,000	23,507
盛善祥	-	822,000	-
詹德慈	-	164,000	33,567
韋思齊	-	547,000	-
黃國權	190,000	200,000	32,952

附註：包括將收到的股息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得的股份。

##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A) 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為前述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所參與者包大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包大衛證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證券佔50%權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所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3)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所參與者佐雄證券有限公司(「佐雄證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所參與者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 (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齊先生(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鷹達證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梁先生的聯繫人。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B) 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為前述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其聯繫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 (3)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於其聯繫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及冠君產業信託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二者的股份或單位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C) 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50%權益。由2006年4月26日起（夏佳理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此等交易總值為348,891.46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347,980.76元及包大衛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910.70元。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12,141,900.98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12,126,472.15元及宏高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15,428.83元。
- (3)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於佐雄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5,313,077.83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5,299,583.00元及佐雄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13,494.83元。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東泰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8,048,666.42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8,037,871.41元及東泰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10,795.01元。

- (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齊先生(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於鷹達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梁先生的聯繫人。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4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被視為關連人士的最後日期)，此等交易總值為343,564.30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342,632.30元及鷹達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932.00元。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D) 關連人士與期交所之間的物業租賃

2005年2月16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發展有限公司(「澤峯」)作為業主訂立租約(「租約」)。所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3室及儲物室，以及11樓1101及1109-11室(「該物業」)，租期由200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310,44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營運開支)。澤峯由冠君產業信託擁有及控制，鷹君擁有冠君產業信託49.2%權益。2006年5月24日(鷹君分拆冠君產業信託在證券市場上市)之前，澤峯是鷹君的附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羅嘉瑞醫生(「羅醫生」)是鷹君的控股股東。該租約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04年12月14日發出的公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租約支付的租金、管理費及營運費用合共5,101,013.68元。

作為鷹君分拆冠君產業信託的部分重組工作，澤峯與CP(SH) Limited(「CP(SH)」)簽訂一份日期為2006年4月26日的買賣合約。根據有關合約，澤峯同意出售CP(SH)同意購入(其中包括)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CP(SH)有權就該大廈進一步訂立租約及牌照合約。

由於租約在2006年12月31日期滿，期交所於2006年12月13日與CP(SH)重續租約(「新租約」)，租期由200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745,056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營運開支)。CP(SH)及澤峯同由鷹君擁有49.2%權益的冠君產業信託擁有及控制，兩家公司同屬羅醫生的聯繫人，故二者構成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租約亦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租約的詳情已於2006年12月13日公布。

該物業自1992年起一直由期交所租用作辦公室。期交所有實際需要保留中國工商銀行大廈的現有辦公室，用作期交所的主要數據中心，並作為其系統支援小組的辦事處。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兩名並無與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有關交易後確認，集團乃按證監會允許豁免條件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即：

- (a) 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補購交易、租約及新租約以外的交易而言，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之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 (c) 就補購交易而言，乃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議定佣金收費；及
- (d) 就租約及新租約而言，乃按當中的條款訂立，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董事會考慮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之後，認為並確定有關持續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

- (a) 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除租約及新租約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的收費的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
- (c) 租約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簽訂，而每年的租金數額亦無超出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2月14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的上限。

###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7年3月8日